



2017 年 9 月 5 星期一

防損公告 1142 號—09/17—土耳其修訂毒品走私相關法律條文

協會近日獲悉土耳其修訂毒品走私相關法條。請特別注意沒收運輸工具的相關規定，現摘要如下：

所有用於製造和交易毒品的涉案運輸工具將予以沒收。

如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，當局將不會歸還沒收的涉毒運輸工具：

- a. 調查和起訴期間，涉案運輸工具再次用於同類案件的犯罪活動。
- b. 涉案運輸工具在土耳其未註冊登記。
- c. 涉案毒品數量和金額巨大。
- d. 涉案運輸工具載有易於實施犯罪的特殊設備。

如運輸工具所有人在 30 天內向財政部繳納與涉案運輸工具價值等額的擔保，涉案運輸工具可予以歸還。否則執法部門將在調查和訴訟結果揭曉之前拍賣涉案運輸工具，所得收益優先清繳相關的保管和變賣費用，餘額將提存於託管帳戶。

關於上款提及的等額價值計算標準，陸上機動車為車輛損失險投保金額，船舶為船殼險投保金額，未投保的運輸工具為對應的市場價格。

欲知詳情，會員可隨時聯繫防損部：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

消息來源

防損部